课程教学著作权保护协议

一、任课教师著作权的保护

任课教师为完成学校教学任务所创作的作品,包括口头、文字、音视频等形式的课件、讲义、教科书、习题、演讲等属于学校职务作品,著作权归教师所有,学校有权在相关业务范围内优先使用。

任课教师有权限制他人复制作品、录制授课过程或者通过各种形式传播复制的作品或录制的内容。

二、学生著作权的保护

学生在参与课堂教学过程中创作的作品,包括口头、文字、音视频等形式的 课堂讨论内容、课程作业等,著作权归学生所有。

对学生完成的作品,任课教师可以在学校课堂教学范围内使用,超出学校课 堂教学范围的,应当取得学生的许可。

三、对他人著作权的合理使用

教师在学校教学过程中,为介绍、评论某一作品或者说明某一问题,可以适当引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,包括论文、教科书章节、图片、视听资料等,但应当注明作者姓名、作品名称。

教师为学校教学需求,可以翻译或者少量复制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并仅供教 学人员使用,且应当注明作者姓名、作品名称。

四、课程教学作品的复制与传播

学校课程教学作品受著作权法保护,复制与传播学校课程教学作品应当取得 著作权人许可。

未经许可擅自以各种形式复制、改编或者以线下、线上等形式传播学校课程 教学作品的,即涉嫌构成著作权侵权行为。

任课教师: 单纯

2024年 3月

2024年3月1日